**重要信息提示**

**浦东新区“青年新秀”培养对象复审**

**准考证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学校（盖章）** |  |
| **姓名** |  |
| **学段** |  |
| **参评学科** |  |
| **评审组号** | 第 组 |
| **评审编号** |  |
| **报到时间** |  |
| **答辩场次** | 第 场 |

照片

（白底免冠1寸证件照）

（学校盖章）

1.因各评审对象的报到和考试时间不同，请各位参评对象仔细核对和确认自己的**报到时间**。提早到达会场的教师，请按照现场工作人员的引导在1楼食堂等待（因办公条件简陋，并无空调，请勿过早抵达），不要直接进入抽签候考教室，以免影响考场秩序。

2.报到时间和评审时间不可更改与调整，请各位参评教师调整好个人安排，准时参评。凡因各种原因迟到或缺席评审的参评人，视为其主动放弃评审。

3.参评人自进入候考室起，至离开评审地点的整个过程，须保持手机等电子设备关机。一旦发现在此期间使用手机等电子设备者，取消评审资格。

4.笔试现场提供教材，请参评人自行准备笔试用文具，除此之外，任何材料不可带入笔试现场。